

《香港大律師公會商事調解員培訓課程》

日期：2017年9月3日(星期日)

地點：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林(定國)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張(巍)主任〔上海凱聲商事專業調解資格培訓中心及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主任〕、廖玉玲大律師、各位嘉賓、講師、同學們、女士們、先生們：

下午好！非常高興今天能出席香港大律師公會與上海凱聲商事專業調解資格培訓中心合辦的《商事調解員培訓課程》的畢業儀式，在此我謹祝賀各位完成課程，獲頒發《中國商事調解員培訓證書》及《中國商事調解員資格證書》的學員們。在這五天分別在香港及深圳前海舉行的《商事調解基礎系列課程》及《中國大陸商事調解進階系列課程》中，大家一定獲益良多。我亦深深感謝不辭勞苦由上海來到香港及深圳前海授課的講師們，讓學員們可以在香港修讀到這個調解員培訓課程，取得中國商事調解員有關的培訓及資格證書，這對促進兩地調解合作及發展，有莫大裨益。

2. 香港是中國內地最大的海外直接投資來源地，亦是上海最大的外商投資來源地。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成功吸引了不少上海以及華東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集資，現時就有超過100家上海企業在香港上市。

3. 香港與上海交流亦很密切，2003年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達成了《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推動兩地的法律服務合作。律政司2010年舉辦第一屆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正是在上海舉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今年8月曾到訪上海，律政司司長亦曾於2016年到上海參加第三

屆由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和香港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等機構合辦的「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4. 在去年的論壇上，律政司司長提及為了應對未來的發展，商事調解要專業化、專門化和協同化。

5. 專業化的意思是要加強調解員的專業培訓、資格認可及紀律規管等相關制度，以保證調解員的資格和質素。

6. 專門化的意思是要求調解員就不同範疇有專門的認識、經驗和技能。

7. 協同化有兩個方面。首先是調解與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的協同：例如普通法地區與大陸法系地區對兩者的關係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究竟怎樣去將調解與仲裁等其他不同的解決爭議方式融合起來，最能令它們在不同法律制度下也能夠同樣發揮最高效應是一很值得探討的問題。另一方面，不同地方或不同類型的調解機構之間又應怎麼合作，從而發揮最大協同效應呢？

8. 這次香港大律師公會與上海凱聲商事專業調解資格培訓中心合辦的《商事調解員培訓課程》，正好體驗了商事調解專業化、專門化和協同化的發展，相信類似的合作，不單能夠促進兩地合作，更可以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推動兩地的調解服務。上海跟香港一直關係緊密，我衷心希望滬港的爭議解決機構往後在這方面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9.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採用國際商界熟悉的普通法制度，也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管轄區，法制與「一帶一路」沿線的一些經濟體比較接近，並且適用中英雙語。故此，對內地企業來說，香港是在一國之內，而就外地企業來說，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並不陌生。因此，

香港很自然地是解決爭議的理想中立地，幫助企業和投資者完善法律風險的防範機制。

10. 憑藉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在國際上已建立了的密切經貿關係和人文交流，加上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對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的支持，這裏的專業人士可以擔當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之間的『超級聯繫人』，與內地的同業合作，共同推動「一帶一路」建設。

11. 香港與上海同為國家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同是經濟、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我們兩地各有所長，兩地緊密合作將帶來發展機遇，並可善用各自優勢，互惠互利，共創雙贏。

12. 在跨境商貿合作和建設投資活動勢將持續上升的氛圍下，無論是「引進來」或是「走出去」，企業和投資者對高端和跨境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調解方面的需求定有所增長。我期望雙方今後繼續深化交流、加強合作，共同為國家和滬港兩地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13. 天道酬勤 - 謹祝願各位畢業學員能學有所用，一展所長。謝謝大家！